

附表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格式)

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修正情形申報表

項次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修正說明	備註

註：一、經營項目、組織部門、授權內容發生變動或其他內、外在情況發生變遷者，應全面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應於修正說明欄敘明檢討修正情形。

二、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所列之缺失事項，內部控制建議書之建議事項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異常事項，均應併入前項檢討之，並於修正說明欄敘明原缺失或異常事項。

附表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格式)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總經理：

監察人：

稽核主管：

連絡電話：

下列稽核人員均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其進修時數並已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姓名	出生年月	到公司任職年月	任本公司稽核人員年月	學歷	主要經歷	所受訓練及時數	備註

註：一、主要經歷請填寫一年以上之經歷，並請列明所任公司名稱、職務及期間；該主要經歷有多項時請逐項列示；所受訓練請填寫與內部稽核相關訓練課程；學歷乙欄請填校名及科系。

二、新進之內部稽核人員，請填寫最近半年內參加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之名稱及時數；非新進之內部稽核人員，請填寫最近一年內參加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之名稱及時數。

三、稽核主管有任免異動情事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異動原因，並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併董事會會議紀錄報本會備查。

四、稽核人員（含主管）異動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登記。

附表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格式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稽核計畫(或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

第 頁 (共 頁)

[illegible]

附註：1. 申報年度稽核計畫時，填至「預定稽核期間」欄；其餘各欄俟申報實際執行情形時填寫。

2. 稽核報告編號請依年度序號編訂。

董事長：
或總經理

内部稽核主管:

執行稽：
核人員
(共 人)

稽核計畫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或執行情形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3

附表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格式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

第 頁 (共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日期	編號		

附註：「編號」、「稽核項目」、「稽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各欄填報內容應與附表二相同。

董事長或總經理：

內部稽核主管：

執行稽核人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共 人)

附表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格式之一)，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附表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格式之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表示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列舉各項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附表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無保留意見(一)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會計師 ○ ○ ○

註：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表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二) 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無保留意見(二)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除○段所述者外，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除下段所述者外，係有效之聲明，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之重大誤述可及時防止及偵查出之情況；至於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所述，在本期間內，該公司之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重大缺失：

[列舉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控制目標之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會計師 ○ ○ ○

註：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表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三)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否定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之重大誤述可及時防止及偵查出之情況；至於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本會計師之審查發現，○○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在設計或執行上，有下列重大缺失：

[列舉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控制目標之影響]

依本會計師意見，由於上述重大缺失影響控制目標之達成，故○○股份有限公司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上述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在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非屬允當。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會計師 ○ ○ ○

註：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表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四) 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保留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其財務報表之重大誤述可及時防止及偵查出之情況；至於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本會計師審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收入交易記錄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發現在○○年○○月○○日之前，其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該公司收入之現金可能在未經授權之前，即告支用、消失或不當貸記應收帳款帳戶。記錄現金收入交易之新制度自○○年○○月○○日開始適用。惟新制度實施之時間尚短，本會計師未能蒐集到能判斷其執行是否有效之足夠證據。

本會計師認為，如果本會計師能夠審查對記錄現金收入交易新制之足夠證據，則可能會發現新事項。因此，依本會計師意見，○○股份有限公司謂其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在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為有效之聲明，除對上述新制度之可能影響外，基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會計師 ○ ○ ○

註：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表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之五) 適用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本會計師曾受託審查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

[範圍段：須省略]

[解釋段：列舉範圍受限之情事]

[先天限制段：須省略]

因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環境）加諸之……（列舉）限制，也因為本會計師無法採行其他之審查程序，致本會計師未能蒐集到充分之證據。故本會計師無法知悉○○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上述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聲明是否允當。因此，本會計師不對○○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述聲明是否允當表示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會計師 ○ ○ ○

註：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表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格式) 適用會計師如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例如採用其他會計師報告、發生重大期後事項等，應於審查報告中以單獨一段文字，將欲強調之事項，作適當之說明。

例如：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用其他會計師審查部份內部控制制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一)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後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年○○月○○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審查完竣，惟本會計師未審查□□公司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為有效之聲明，□□公司為○○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列報之總資產及總收入分別為當年底合併總資產及總收入之 20% 及 30%。□□公司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聲明，係由其他會計師審核，其他會計師並將其報告交與本會計師，本會計師之意見中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部分，係基於該會計師之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審查及其他會計師之報告，○○股份有限公司謂其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係屬有效之聲明，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會計師 ○ ○ ○

註：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表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公司未出具致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時，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表示無重大缺失。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有效。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會計師 ○ ○ ○

註：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表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二) 適用公司未出具致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時，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表示有重大缺失。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除下列所述重大缺失外，在重大性方面，係屬有效。

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係指使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之重大誤述可及時防止及偵查出之情況；至於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則指該內部控制制度不能合理確保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重大資產即告取得、使用及處分之情事可及時防止或查出之情況。經本會計師審查，在本期間內，該公司之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下列重大缺失：

[列舉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控制目標之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會計師 ○ ○ ○

註：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表十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格式)適用會計師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後，針對所發現之缺失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告知受查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以做為受查公司改進缺失之參考依據。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第__頁(共__頁)

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與受查公司之 經理人討論結果	對達成控制目 標之重大影響	改 進 建 議

註：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發現之重大缺失，應據實列入本建議書，建議公司改善。